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皖府法领〔2021〕2号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 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6日



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 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出庭应诉。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配备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市长（县长、区长）助理，被诉行政机关确定的分管行政事务的党委（党组）成员，协管行政事务的巡视员、调研员，以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规划师、总审计师、总经济师等出庭应诉的，可以视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落实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行政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指导、监督的日常工作，协调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未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一）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程序性驳回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已经参加人民法院就有关案件组织的调解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

（三）对于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的同一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已参加过一次庭审的。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五条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人民法院确定由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被确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一般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人民法院通知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除外。

第六条 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带头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由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或者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应诉。

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1 至 2 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社会律师或者本机关其他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一同出庭应诉。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照人民法院出庭应诉通知确定的时间出庭应诉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出庭应诉负责人或者延期开庭。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出庭应诉职责：

（一）庭审前，认真研究案情、证据、依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熟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本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或者诉讼代理人做好出庭应诉准备，在法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

状和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在查找纠纷产生根源基础上，研究确定解决行政争议方案；

（二）庭审中，充分行使行政诉讼权利，与诉讼代理人共同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三）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促进案结事了，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依法撤销、变更、停止执行或者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行政机关决定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原告和其他当事人。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按照法庭通知的时间参加庭审；
- （二）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
- （三）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五）着装庄重整洁，言语举止得体。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及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

议；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适用法律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应当积极履行义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通过参与出庭应诉工作，查找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案件败诉的原因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整改。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审结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复印件和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提交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联系制度，及时掌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行政应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定不落实或出庭应诉率明显偏低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请本级政府负责人约谈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每月对本级政府及所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的10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上一季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有针对性地选择典型案例，组织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增强依法行政意识。

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组织相关部门、下级政府相关人员参加庭审旁听；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组织本部门有关机构、下级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庭审旁听。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并列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察以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重要内容。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照本规定出庭应诉的，相应扣减其所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考核得分。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出庭应诉，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二) 违反法庭纪律，被人民法院处罚的；

(三) 有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皖政办〔2018〕50号)同时废止。